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吳鶴 (住所詳卷)

被告 黃大彧 (住、居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107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2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